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2/16)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7年8月4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表		vi
一、会议组织	1 - 10	1
A. 议程	2 - 3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
C. 出席情况	5	1
D. 文件	9	3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10	3
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1 - 19	4
联合国的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 .	11 - 19	4
三、方案问题	20 - 315	6
A.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20 - 289	6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8 - 61	11
第2款. 政治事务	62 - 74	12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75 - 88	15
第4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89 - 92	19
第6款. 法律事务	93- 101	19
第7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02 - 113	21
第8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114 - 122	22
第9款.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123 - 128	24
第10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129 - 135	25
第11A款. 贸易和发展	136 - 146	26
第11B款. 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47 - 151	28
第12款. 环境	152 - 159	28
第13款. 人类住区	160 - 170	30
第14款. 犯罪控制	171 - 178	31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第15款. 国际药物管制	179 - 185	33
第16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86 - 193	35
第17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194 - 200	36
第18款. 欧洲经济发展	201 - 205	37
第19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206 - 212	38
第20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213 - 216	39
第21款.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17 - 224	40
第22款. 人权	225 - 237	41
第23款.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238 - 246	46
第24款. 巴勒斯坦难民	247 - 249	47
第25款. 人道主义援助	250 - 258	48
第26款. 新闻	259 - 267	49
第27款. 行政事务	268 - 276	51
第28款. 内部监督	277 - 282	53
第29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83 - 286	54
第31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287 - 289	55
B. 评价	290 - 315	56
1. 深入评价统计方案	290 - 294	56
2. 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	295 - 303	57
3. 今后深入评价的题目	304 - 307	59
4. 对联合国社会发展方案深入评价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	308 - 310	60
5.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 包括联合国内罗 毕办事处行政做法的审查	311 - 315	60
四、协调问题	316 - 359	62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16 - 338	62
B. 《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订正草 案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	339 - 359	6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60 - 369	69
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	360 - 369	69
六、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70 - 372	71

附件

一、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74
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5

简称表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南方市场	南锥体共同市场
联危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一、会议组织

1. 1997年5月12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1997年组织会议(第1次会议),并于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举行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2至第28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A. 议程

2.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重印于后。

3. 委员会按照其1997年组织会议的决定通过议程,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A/51/636-E/1996/104,附件和A/52/115-E/1997/47,附件)。委员会还决定应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款议程项目4(a)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A/51/686,附件)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51/686/Add.1,附件)和联检组对秘书长评论的意见(A/51/686/Add.2,附件)。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997年5月12日和6月9日委员会第1和第2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副主席: 阿穆尔·努尔先生(埃及)

阿努力颂·钦旺诺先生(泰国)

兹比格涅夫·希曼斯基先生(波兰)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女士(巴哈马)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会议:

阿根廷
奥地利
巴哈马
贝宁
巴西
喀麦隆
中国
刚果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津巴布韦

刚果民主共和国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两席空缺尚待填补。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新西兰
挪威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突尼斯

葡萄牙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下列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政治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财务主任、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应委员会邀请,联检组检查专员久山纯弘先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D. 文件

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10. 1997年7月3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1997/L.4和Add.1-43)。

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的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

11. 1997年6月11日和12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5和6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的说明(E/1997/5)。

12. 方案协调会获悉拉加经委会已拟订了1998-1999两年期经常工作方案的制订优先事项程序。已经按照拉加经委会第553(XXVI)号决议设立了任由拉加经委会各成员国加入的特设工作组,其任务为经同执行秘书磋商后确定拉加经委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以及建议其未来活动的战略方向。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7月29日至31日在圣地亚哥举行。

讨论情况

13. 某些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系统最近的改革行动之前,拉加经委会早就开始实施一系列改革和体制发展措施。拉加经委会的改革和现代化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政府间论坛职能的合理化、战略规划和培训中层和高层管理人员。

14. 某些代表团提及特设工作组于1997年6月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查了制订优先事项的结果,并且在经拉加经委会成员国审议和批准并在顾及特设工作组成员在该次会议的发言后,已审议了将由拉加经委会实施的新的试行管理办法纲要。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该试行项目的主旨是某些人力资源和预算管理领域的权力下放,目的是提高效率和效能及加强责任制。

15. 某些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拉加经委会展开的改革工作的主旨并且祝贺该委员会获选开始进行关于联合国新管理办法的试行项目。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拉加经委会已继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增长、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6. 各国代表团还表示赞成该项制订优先事项工作的正面效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它应该是其他区域的典范。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拉加经委会正在进行的改革措施,包括制订优先事项工作,同时还指出,参加该项制订优先事项工作的参与者应已大大得益于所获得的该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各类活动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有人强

调,这种资料应有助于更紧密地结合已公布的优先活动同进行这些活动所获资源分配数额之间的关系。

17.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应依照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¹第184(b)至(f)分段内所载方案协调会的各项建议对拉加经委会的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该国代表团还表示欢迎加勒比国家同拉加经委会总部秘书处目前已展开的对话,以期寻求充分照顾加勒比分区域的关切事项和利益的方法。

18. 某些代表团通知方案协调会,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代表和黑海经济合作区域成员国的代表最近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会议,讨论应如何加强共同关心领域内的合作。

结论和建议

1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97/5)。

三、方案问题

A.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20. 1997年6月16日,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1998-2001年中期计划内的第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

21. 委员会获悉方案概算反映了为满足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并确保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执行已获授权活动所作的努力。在方案管理人对其任务规定进行深入审查和仔细检查后,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将达成的结果、预定的受益者及执行这些活动的时限,秘书处制订了方案预算。拟议的资源数额,按1998-1999年价格计算为25.83亿美元,低于1996-1997年订正经费数额,在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20号决议核可的方针之内。鉴于与1996-1997两年期比较,预算大幅裁减,所着重的是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继续进行,同时不断设法压低行政费用。通过对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改组和改进工作方法,加上随后的工作人员职能和职责的重新分配,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

22. 委员会获悉资源分配的原则为大会第51/220号决议所定的优先领域,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联合国最近的各次会议的结果,促进持续增长及可持续发展,非洲发展、促进人权、有效地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国际司法及法律、裁军、药物管制、犯罪预防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3. 委员会获悉今后两年由于裁减行政和其他非方案领域所释放出来的资源将转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实质性方案领域。

24. 委员会获悉本方案概算并没有考虑到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29)中提及的经济和社会领域部门的合并,精简向政府间程序提供的服务、调整新闻工作的方向,以及7月16日秘书长将宣布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所涉预算问题将是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订正概算的课题。

25. 6月16日至18日委员会第9、10及1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部分。6月30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准的节约措施对经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影响的报告(A/C.5/51/53)。

讨论情况

26.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概算在大会第51/220号决议核可的预算方针的范围之内表示满意。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将预算削减视为意味着减少联合国所起的作用,这样削减决不该影响所有经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尤其是国际及区域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他们强调振兴联合国不应该自动地意味着减少其方案与活动。若干代表团认为方案概算反映了许多政府在国家一级所正遇到的财政纪律问题,因此欢迎秘书长的概算。许多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和效率。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各款之间资源的分配并没有充分反映1998-2001年联合国活动的优先领域。同时也注意到,与前一两年期比较,优先领域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减少。

2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关切方案概算并没有包括特派团的经费。若干代表团重申,正如大会第51/220号决议已决定的,所需资源不应该列入方案概算内,除非这种特派团有具体的法定任务。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按大会第51/220号决议已作出的要求,关于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0和11段所述一切额外开支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仍然必须编制。

29.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将裁减的员额的数目及其对联合国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能力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他们强调联合国的国际性质必须维持,地域均衡原则必须遵守。一些代表团强调维持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大量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应该在其概算中列入他认为确保秘书处各部门将能够履行大会核可的方案和活动所必须的所有员额,而不需求助于免费提供的人员。他们指出,只要减少他提议裁减的员额数目,就完全能够完成这一目标。其他代表团欢迎拟议裁减员额总数。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尽力确保裁减员额将不会不利地影响供通过考试征聘初级工作人员的起职员额(P-1至P-3)。

3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当前的出缺水平很高,可保证在职的工作人员不

致因拟议的裁减约900个员额而受到不利影响。几个代表团问到鉴于员额裁减的水平,拟议的1998-1999年出缺率是否可行,即5%的专业人员和2.5%的一般事务人员。它们同时注意到拟议的1998-1999年出缺率预计会反映现实情况,由于1996-1997年为实现所要求的削减预算必须将出缺率保持在高于正常情况,现在要回到正常情况去。许多代表团称就象本两年期之前经常的作法那样,应将出缺看作预算编制的一个工具,而不是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必须达到的出缺目标。

31. 许多代表团对运用于统一出缺率的方法上的变化表示忧虑,这种变化给人资源已有实际增加的错误印象。这可从预算的许多款中,尤其是各经济款中看出来。这些代表团重申第五委员会继续开会时应详尽讨论这一问题。

32.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裁减时期,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使他们承担额外的工作和职责,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已提议增加训练资源。一些代表团指出,拟议增加的工作人员培训资源仅有300万美元,拨出用于工作人员培训的资源仅占当前工作人员费用的0.6%,若认为联合国将不是百分之一的工作人员费用用于专业和管理培训上,对这样规模的一个组织而言是太少了,尤其是这个组织负有如此多种多样的责任。

33. 一些代表团欢迎所有办事处现在都强调对本组织的各办公房地进行重大维修,以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和联合国使用的建筑渐渐失修的问题。

34. 许多代表团表示,既然秘书长已表现出愿意响应会员国更有效地使用稀少的资源的要求,现在轮到会员国来确保联合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收到充足的财政货源,以便能执行会员国授予它的任务。

35. 若干代表团对一些款中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失衡深表忧虑。它们还重申次级方案内也须确定优先顺序。

36.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不要再撇开指导方案预算的标准去实现一个涉及预定必须在很短时间内达到的大量削减的预算水平。

37. 许多代表团表示根据一个具体的预定的最高限额来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编制预算本身不应当成为目的;不应当修改大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规定的任务,牺牲方案和活动,来达到某一预算水平,因为方案优先于预算。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和确保预算恰当反映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38. 一些代表团虽然欢迎中期计划的新格式便于一目了然看到方案以及执行方案所需资源之间的联系,但是对中期计划没有更清楚说明本组织在计划期间的优先事项表示惋惜。这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几乎都被定为优先事项,因此难以就整个预算中的资源配置作出必要的决定。

39. 若干代表团称,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各方案时完全了解产出将在中期计划期间执行的方案预算里有清楚全面的反映。但是它们指出,导言称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未计入经济和社会领域部门的合并,政府间程序服务的精简和新闻工作的改变方向,在不了解全貌的情况下,委员会目前的审查是不完整的。不过这些代表团知道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三个方案将全面转化为新的结构安排。

40. 若干代表团认为执行发展方案对委员会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些方案包括在大会通过的中期计划中,并且有必要澄清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新合并而成的结构如何全面反映规定的任务。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新闻部改变方向时应适当考虑到设立该部时规定的任务,特别因为是大会设立该部为会员国在新闻领域提供服务。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其服务中受益,并仍关心审议在新改变方向后如何执行这些任务。

42.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不久将提出补充资料,说明如何可将行政领域实现的其余转用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实质性方案领域。它们认为,对于拟议裁减员额节省的资源水平,应仔细审查,包括对方案执行和联合国机构经验继承的影响。它们还着重指出,在任何裁减工作人员员额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原则。

43.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改革过程中预期会进一步削减方案预算。大多数代表团欢迎1998-1999年削减非方案费用和增加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以反映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

44. 若干代表团指出,合资办理的活动支出各款资源的转移,除联合国部分外,只是会计方面的改变,并不反映预算实际削减。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改用净额预算编制办法。

45.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获得关于如下事项的资料:1996-1997年推迟、延期或削减的产出及其在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的处理以及关于核可的节省措施

对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影响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期方便它们对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讨论。

46. 一些代表团说,这个方案预算适逢下一个世纪开端,似乎应设想特别活动以应付届时世界社会的不同需要。

47. 在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核可的节省措施对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影响报告(A/C.5/51/53)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深感关切的是,向会员国所作的关于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均能在1998-1999年要求的资源水平内充分执行的保证,和秘书长报告内容明确确认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正遭遇严重问题这两者之间有出入和矛盾。它们重申秘书长应重新提出一个订正概算,让秘书处能够克服它实际遭遇的资源不足,并能充分执行所有的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48. 许多代表团强调节约措施应提高效率 and 功效而非有损于效率和功效。此外,节约措施应反映纪律和创新,不应免除会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

49.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预算削减1.54亿美元的影响,应可由美元升值和提高效率措施实现的节余抵消。它认为,一方面,报告提到因为空缺未补,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影响到方案执行。另一方面,有一个提议是裁减1 182个员额。一些代表团询问拟议的裁减对1998-1999年预算的影响。

50. 许多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能提出预算第27 C款(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第27 E款(会议事务),供委员会审议。

结论和建议

51.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提出符合大会第51/220号决议核可的方针的方案预算,并注意到方案预算反映出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9号决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可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结构。

5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要求的资源总额比1996-1997年订正经费低得多,而秘书长保证这一削减绝不影响1998-1999两年期内充分执行所有的已获授权的活动。

53. 委员会总结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C.5/51/53)提出较迟,委员会无法利用它来对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所有各款进行深入评价,也无法尽可能确定上述提

议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大会参照该报告来审议方案概算。

54. 鉴于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将于订正概算印发后,在组织会议续会时决定如何进一步审议方案概算中受改革措施影响的各款。

55. 委员会强调方案预算一旦经大会核可后,其资金必须获得供应保证。

5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能提出预算第27 C款(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第27 E款(会议事务),供委员会审议。

57. 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确保员额的裁减不会对起职员额(P-1至P-3)造成不利影响,这些员额用于通过考试征聘初级工作人员。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8. 1997年6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11和1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讨论情况

59. 许多代表团都支持该款的结构。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赞赏对该款活动的详细叙述。

60.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在顾问、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和家具和设备项下的拟议的增加数。其它代表团强调大会主席职能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应该分配足够的旅费资源给主席办公室。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拨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旅费有了增加。有一个代表团质问外聘审计团执行秘书职位由P-5改叙为D-1的提议是否正确,并且认为该职位不妨保持在其目前的职等。其他代表团不反对这些提议。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拟议分配给对外关系办公室的资源数额同分配给某些优先领域的资源不相称。有些代表团质问为何提供旅费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用于出席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因为1996年5月24日大会在其第50/227号决议中废除了这类会议。一个代表团质问是否需要在作为非计划年度的1998年内举行六周的委员会会议。很多代表团支持应按照设立该委员会的决议保持委员会届会的构想。

结论和建议

6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的说明, 并且请秘书处在方案说明内增列以下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对外关系办公室职能的说明: 在第1.41段最后一句之后加添以下的案文:

“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协助联合国推广、促进和维持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学术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议员、工会和宗教界的关系。它的工作可补充新闻部的业务。新闻部负责传播新闻给新闻界和其他传播媒体以及一般公众而且负责服务同它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 而对外关系办公室则专注于民间社会关键机构同秘书长之间的深入的关系。它主持一个部际工作组, 负责就秘书长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它同演讲撰稿人和秘书长发言人紧密合作并且同礼宾处商讨民间社会领袖的请求和来访事项, 但它不执行礼宾职务。该办公室同新闻部进行密切合作及协调, 负责拟订沟通战略和前后一致的、促进行动的、协调良好的核心信息。”

第2款. 政治事务

62. 1997年6月26日, 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 政治事务。

讨论情况

63. 一些代表团表示, 它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次级方案5, 该次级方案下的经费应拨到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并重申该款活动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案的重要性, 并强调应集中努力在冲突升级之前开展预防性外交。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 次级方案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下的活动可以避免引起维持和平活动。因此, 这些代表团完全同意第2.9段内说明, 即利用和平方法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是本组织可以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 因而可以防止一旦争端恶化成武装冲突后必然会引起苦难和破坏。

64. 关于次级方案2,协助和支持秘书长在政治方面与会员国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区域司的合并和将现有六个区域司的结构改组成四个区域司所可能得到的好处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提议的裁减和撤消该次级方案下的员额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裁减可能影响政治事务部开展其工作方案的分析能力。还有一些代表团欢迎精简该次级方案。一些代表团欢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协调。

65. 一个代表团问及,特别是鉴于最近通过了关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的决议,为什么没有在次级方案内为与加勒比共同体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并要求提供关于设想在两年期内为加共体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同一代表团又问,英联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是否有合作协定,如果没有,则合作活动由谁主持。

6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该将提议的政治事务部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的职能清楚地载入概算。它们表示关切的是,这是第一次由秘书处的一个部设立自己的联络处派驻一个区域组织,并强调,惯例是,只有秘书长才派遣特使,而不是秘书处的各个部。这些代表团问及提议的政治事务部基加利办事处的功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大湖区联合特使的特别安排是否重叠的问题。它们表示赞成联合特使的主张,但提醒不要使提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与将派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基加利办事处的政治事务部官员重叠。

67. 一些代表团强调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性,并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该办公室。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放在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可能更加合适。

68. 关于向大会工作组提供服务的经费,一个代表团认为,一些活动已经结束或将要结束,不应在方案说明内提到这种工作组。

6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3,选举援助。这些代表团十分重视本次级方案,在这方面,它们赞赏该部的工作。其他代表团表示,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应符合大会交付的任务,配合会员国在选举过程方面的援助请求。其他代表团询问人权事务中心参与选举援助活动及其相关任务的性质。

70.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第2.67段倒数第二句“行动”之后加进“按照法定任务”等字。该代表团又对第2.68段(b)⇨d分段作出相同的提议。

71.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6,非殖民化的各项活动并对提议的裁减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完全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这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区域讨论会仍然是执行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且有效的工具。其他代表团不表同意。一些代表团问及本次级方案下提议的资源,特别是增拨特别委员会的旅费。其他代表团认为,访问任务是特别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另一代表团问及为何在那些任务已完成的政府间机构项下编列资源。一些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6应进一步加强,直到特别委员会任务完成为止。对于任务已完成的那些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代表表示,自这些政府间机构设立以来,大会不断延长它们的任务期限。因而每一个两年期都为此目的编列充裕的经费。

72.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7,巴勒斯坦问题,直到巴勒斯坦问题终获解决为止,并支持充分执行提议的各项活动。有一个代表团问及该次级方案下的资源,它表示,在当前情况下,资源可以专门用于西岸、加沙地带的其他一些活动,例如联合国被占领领土协调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或开发计划署。

7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26,裁军项下的全面活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并指出这是条约谈判的唯一论坛。其他代表团问及向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供的服务,因为大会并未就召开这一届会议达成协议。另一代表团问及增拨所需顾问费概算。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裁军研究金资源看来有减少的趋势,它们不赞同这种裁减。某一代表团不赞成取消分配给三个区域中心的三名P-5员额,它们认为这些员额应予保留,并用以加强裁军事务中心。其他代表团欢迎该方案的概算裁减。一些代表团问及向第2.128(a)段所述各条约机构提供的服务,因为这些机构的费用应由缔约国承担。另一代表团要求澄清“建立信任措施”一词。其他代表团注意到说明中未提及化学武器。许多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说明中没有适当反映出缺少进展的事实,特别是核武器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向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方面的概算编列不足,并对经费不足会影响到应付冲突的能力表示担忧。某一代表团重申,与小型武器登记有关的活动不构成优先事项,重点应继续放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研究金方案的资源减少,它们要求作出调整,以便

在这一重要领域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的外交人员提供援助。

结论和建议

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政治事务的方案说明,但作如下修改:

(a) 说明部分第2.14段西班牙文本的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改为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

(b) 应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出下列说明,委员会建议将之插入第2.50段第二句之后:

“拟议的驻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干事的职务应为:

“(a) 便利信息交流和协调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以及非洲民主化进程等方面的倡议和努力;

“(一) 密切注意对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审议,并将该机制所讨论与联合国相关的政治倡议告知总部;

“(二) 与非统组织解决冲突司和整个政治事务部联络,以期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优先关切的特定政治问题加强合作;

“(三) 支助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别代表的活动;

“(b) 协调联合国系统与非统组织在其秘书处间年度会议上议定的合作方案的执行;

“(c) 执行可能需要出席非统组织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有关会议的职务。

(c) 第2.120段第二行的一句应订正如下: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一些重要方面已有若干发展。和最后一句,应删除“重要作用”之后直到句尾的一部分。

(d) 第2.124段“预期它将扩大……”的一句,“处理”之后加添“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等字。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75. 1997年6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11和1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

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讨论情况

76. 各国代表团重申,如《联合国宪章》和1998-2001年中期计划所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这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有助于维持和平,因此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活动。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展开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当进行预防性外交;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极其重要,必不可少。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不应以牺牲联合国的发展活动为代价。

77.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该款的活动和所需经费所作的详细说明,并认为这部分的内容反映出活动的复杂性。许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项下的提议没有反映该部所需的资源总额。这些代表团认为,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的资源不足,该部不能够继续依赖经常预算外提供的经费。其他代表团指出,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在无需偿还的基础上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存在比例不均衡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该部应有足够手段执行任务;并遗憾地注意到拟议减少的经常预算员额与联合国比萨供应站有关。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向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供资的方式以及将比萨站的活动移到布林迪西基地的活动的方式。一些代表团认为,员额的裁减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符,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维和部将与实地特派团合作;有几个代表团则强调总结经验股的活动的重要性。

78. 一些代表团对持续的财政危机表示关注,这一危机除其他外,影响到偿还部队派遣国和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国家的经费。为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有效规划、编制适当预算和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迅速处理死亡和伤残恤金问题。

79. 关于为了总结过去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任务所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武装人员重返社会方案的经验而提出的与顾问服务有关的资源要求,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尽量利用联合国内已有的专门知识,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或在分析裁军方案结果的范围内作出努力;这些方案的活动载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政

治事务)中。

80. 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一些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能够自己执行其工作方案而不需依靠免费提供的人员。一些代表团关注维和部内免费提供的人员占多数,另一方面,一些会员国不愿意提供资源以便按照《宪章》的规定执行方案活动和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征聘工作人员。这些代表团认为,提供免费人员会损害授权活动的执行。此外,这种安排是临时性的,因此不可预料和不可靠。这些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应在维和部的所需员额中列入他认为执行工作方案必需但目前由免费人员执行的任务所需的所有员额。他们要求将委员会获悉的由秘书处对维和部的资源需求所作的内部审查的结果向会员国提出,以供审议。其他代表团就免费人员对联合国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81. 许多代表团重申,绝不能将这种情况当作是标准行为,会员国藉此而不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或不重申这样一项原则,即会员国应该共同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以便根据《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核定的方案和活动。

82.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削减停战监督组织和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的建议,它们认为,削减这些员额会对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有些代表团提问,停战监督组织大多数观察员都附属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是否有必要配置这么多文职支助人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加强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时设置了新的员额,但却没有具体说明允许这样做的法定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印巴观察组的提议。有些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曾表示希望精简停战监督组织。

83. 有些代表团感到遗憾,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为与斡旋和预防性外交有关的特派团提供资源。这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方案概算中应为未预见的临时特派团列出经费,其数额应与近期这类特派团所需的经费相当。如果没有这些经费,本组织就没有能力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作出反应和采取行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特派团是实现本组织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组成部分,拟议削减经费会妨碍本组织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为这些活动设立一项业务储备金。

84.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联危核查团的经费不敷1998-1999整个两年期内使用。这些代表团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表示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期望,即考虑到核查团可能持续到2000年,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应开列核查团整个两年期内的经费。这些代表团认为,在核查团需要经费时,可能无法及时提供足够的经费。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有充分授权可以要求为核查团在当前的任务期限之后的活动提供资源。

结论和建议

8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方案说明,但需作下列修改:

(a) 将第3.10段改为:

“该部必须维持有效执行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分配其各项任务的能力,并考虑到各种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在其各自授权、规模和组成的范围内可以按照《宪章》第八章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b) 关于第3.19段,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首先利用现有的各项研究报告,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的那些研究报告,然后才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新的研究,最后,必要时并可使用专业的顾问服务。

(c) 第3.19(b)段中应删去“安置武装部队”等字。

86. 委员会还建议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一致。整个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负责和责任方面的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职责得到有效的和有效率的管理。

87. 关于联危核查团,考虑到《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是从1997年至2000年底执行工作的详细方针,同时,联危核查团很可能继续工作至2000年底,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整个1998-1999两年期联危核查团的经费不列入本款。

8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正在积极审议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并提请大会注意有必要整体审查维和部工作人员编制的问题。

第4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89. 1997年6月26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讨论情况

9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和非常重视本款的活动方案。许多代表团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处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及其有效地使用资源。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些活动在缩短贫富差距和缩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方面起重要作用。因此它们指出,这些活动的政治、法律、科学和技术援助部分,使所有国家受益。另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及其牵涉到的危险,并指出最近这方面发生的一个事故显示会员国必须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

91. 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工作方案,但对提议的资源有点疑问。它们认为本款下不应提议大幅度增加资源;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本款下提议的资源。一些代表团说,1998-1999年提议的资源同1996-1997年原定经费水平大致相等,并同1994-1995年开支水平相等。因此,外层空间事务处已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效率,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其工作方案。

结论和建议

9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说明。

第6款. 法律事务

93. 1997年6月30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事务。

讨论情况

94. 各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和重申这一款活动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也欢迎通

过技术来提高精简条约科,这将改进条约出版的及时性。

95. 关于次级方案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若干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两个新的条约机关,即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时非常关切这一次级方案下拟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都大量裁减。他们认为鉴于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日益需要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这一次级方案依然至关重要,并要求秘书长代表证实拟议裁减的资源将足够让秘书处按大会的授权在1998-1999两年期完成工作方案。另一代表团指出与法律事务厅所从事的其他活动比较,这一次级方案下拟议的资源并不相配,因为拟议的裁减和增加是最低限度的。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鉴于变化中的结构将资源重新部署到其他领域,同时表示这一次级方案或许可以进一步裁减。委员会获悉,上文提及的设立两个条约机关,造成这一次级方案下的工作大量裁减;反映当前需要的这些改变是在仔细和彻底审议大会决定的授权后提出的。委员会获得保证说,秘书处将能够在拟议的资源内执行这些授权。

96. 有一个代表团提及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次级方案4.3的第4.18段,其中规定编纂司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和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第6.57段未提及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活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方案说明第6.57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

“关于第一项目标,编纂司将负责对关于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大会第49/60和第50/53号决议进行进一步工作,从而紧密注意宣言第10段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年度报告。”

97. 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方案支助资源有所增加,因为这与会员国明文表示的希望减少方案概算这一组成部分的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质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次数,认为会议次数可以减少。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对法律事务厅在各种领域诸如第6.45(a)段列述的采购、新的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参与;以及如第6.33段提及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的行政所提供的法律咨询。

9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1下,将副法律顾问员额改叙为D-2职等和将这一员额所需经费从预算外资源改由经常预算拨供,并指明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应由经常预算拨供。委员会获悉该事务厅向维持和平行动和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联

联合国其他方案,诸如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服务,这些预算外方案向联合国偿还其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是有必要的。另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何同一次级方案下旅费有所增加。另一个代表团指出,1996-1997两年期预算裁减对第6款下已获授权方案的执行的影响,并表示关切,鉴于1998-1999年拟议的资源数额,该事务厅可能同1996-1997两年期一样在同一低层次下继续运作。另一个代表团赞赏该事务厅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与忠诚,同时表示希望,鉴于最近事态发展,应调整计划反映第6.64(b)(一)段提及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完成。

99.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请求澄清第6.5段没有提及编纂司对增订和出版国际法院的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所进行的工作。

100.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讨论会、实际课程及研究金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活动增多资源。同一个代表团问及,特别是第6.71段未对这些目的的旅行提供津贴。这种津贴已载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结论和建议

10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事务的方案说明,但要作以下修正:第6.58段,在“《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等字之后,应加上“国际法院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增补,摘要”等字。

第7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02. 1997年6月18日,委员会第12和第13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讨论情况

103.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它们特别重视联合国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活动。好几个代表团提及秘书长重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工作的计划,要求澄清重组对工作方案、对有关的部门和实体以及对进行已获授权的活动的资源可能有什么影响。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为联合国的这些工作领域分配充裕的资源。

104. 几个代表团对活动范围表示满意,并赞扬了根据第7款所述工作方案草案提供的资料。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对次级方案均衡地分配了资源。

105. 许多代表团重申大力支持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次级方案2下的工作方案,并欢迎有关秘书长性别问题和妇女平等特别顾问的额外资源概算。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说明逐渐增加资源的理由。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部首长同秘书长性别问题和妇女平等特别顾问之间的工作和报告方式。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的一些方面,例如经济社会领域的协调能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后续行动和非政府组织,都特别重要。

107. 一些代表团强调由该部提供服务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需要充分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服务。

108. 一个代表团建议大会每届会议的主要辩论都应集中讨论会员国长期高度重视的若干主题,以期通过适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109. 一个代表团对第7.38段第三句的内容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编写秘书长政策报告应根据与会员国的协商。该代表团还认为上述段落提及的其他参加者可以作出一些贡献。

110.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7.38段最后一句。

111.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西班牙文本:

(a) 第7.41段a)i),即第九行,“*mentalidad y desarrollo*”应改为“*cultura y desarrollo*”;

(b) 第7.72段,第六行,“*ecologicos*”改为“*ambientales*”。

112. 一个代表团建议第7.73段最后一句删除“非国家行动者”字样。

结论和建议

1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8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114. 1997年6月18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

款,非洲:发展新议程。

讨论情况

115. 许多代表团强调1998-2001年中期计划关于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方案6受到优先重视,并表示支持第8款所提的活动建议。它们认为,第8款所提的资源建议不足以应付非洲的需要,应予以加强。有些代表团认为,各次级方案分配到的资源无法全面反映出方案6目前有的优先次序,应增加对次级方案2的资源分配。

11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非洲特别倡议》在调动联合国系统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所起的特别作用。在这方面,它们认为本款提出的活动,特别是次级方案1下的活动无法适当地反映出需要同非洲发展问题的其他方案和倡议协调。其他代表团强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在协调全系统关于非洲的活动以及在倡导和调动全球支持非洲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许多代表团强调急需在各级加强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同新的特别倡议之间的协调工作。

117. 有些代表团十分担心次级方案1的活动可能同次级方案2的活动重叠和复原,而且还同非洲的其他机构和方案活动重叠和复原,特别是在《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框架内作业的机构和方案。

1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即将改革结构的秘书处、第8款下的活动及负责执行活动的各组织单位都应当继续保持它们独有的特性,以确保全力、及时执行方案6。其他代表团认为,上述组织单位应同秘书处的其他有关组织单位合并,或合并到秘书处内负责执行所有关于非洲发展行动纲领的一位高级官员的主持下。

119. 有些代表团强调,负责的办事处即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以同方案预算第8款一样的方式,按照大会正式通过的授权行事。因此,依照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的信(A/51/829)B和F两节,该单位属于非经会员国协商并事先得到核准,秘书长不得变动的领域之一。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为了重申对非洲经济复苏的优先重视,秘书长最近向第三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强调,非洲将是他计划向会员国提出的改革措施的主要受益者之一。

120.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次级方案3关于新闻部的活动建议,其他代表团认为次

级方案3下的活动应当更加着重各国为促进非洲经济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重新分配各次级方案的资源。

结论和建议

1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122. 委员会还建议全面执行和加强次级方案1有关南南合作组成部分的说明。

第9款.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123. 1997年6月27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讨论情况

124.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和确认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工作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统计和人口领域,以及其出版物的价值,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他代表团认为经社分析部工作方案的一些其他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办事处的工作重叠,并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应处理这个问题。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资源水平不足以全面执行本款下的工作方案。它们还担心提议裁撤或保留空缺的员额数目,以及对执行工作方案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正在进行结构改革,因此无须增加资源。一些代表团希望对经济部门提出的结构改革建议不至于影响要进行的工作。

126.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关于人口的各级方案的重点范围。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要对市场改革的积极和消极经验进行个案研究。

127. 一个代表团提议修改第9.47段第一句如下:“全球化和自由化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各国政府再也不能在不了解世界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来管理其本国经济。各国政府应按照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来考虑这类发展。”

结论和建议

12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10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129. 1997年6月27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讨论情况

13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活动,并强调它们特别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该部向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提供援助很重要,特别是在技术与市场发展、企业发展、国际税务事项合作和公共行政等领域,它们认为提供这种援助的能力不应因该部正在进行中的改革而减损。

131. 若干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本款,包括拟议的减少资源。许多其他代表团对拟议减少资源和此种减少对充分执行工作方案的影响,表示关切。

132.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长久以来对该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可能重复的关切,并认为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应该解决这个问题。

133.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个委员会的用处有限,其议程上的问题可以由其他机构处理,因此应相应地减少其资源。

134. 一个代表团提议:

- (a) 第10.29段最后一句应照1998-2001年中期计划第8.7段的措词改写如下: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也在于依照感兴趣国家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的优先事项,合作确定冲突一旦结束后重建方面的需要”;
- (b) 在第10.30段开首“次级方案”四字之后插入“依照各国的要求并按照它们的优先事项”等字;
- (c) 第10.31段最后一句应按照中期计划方案8第8.1段的措词改写,即强调方案的总目的是要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

国家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13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的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11 A款. 贸易和发展

136. 1997年6月2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A款,贸易和发展。

讨论情况

137. 许多代表团重申重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为统筹解决发展以及相关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并重申充分支持贸发会议方案。

138.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贸发会议在全球化进程中协助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的宝贵贡献。

139. 许多代表团欢迎按照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精简贸发会议秘书处机构和调整其工作方案重点的努力。许多代表团认为随着1996年4月在米德兰特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贸发会议的改革和改组已经完成,不需要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精简。这些代表团认为,贸发会议现在需要在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下巩固实施其经改革的机构,并应全力以赴充分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贸发会议的改革是个不断进行的过程,并希望进一步精简该组织。几个代表团很关切精简工作对执行工作方案能力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表示相信,贸发会议的改革努力会使其更有效地开展优先活动。

1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好地平衡经常预算资源和估计预算外资源,对日益依赖预算外资源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平衡状况是适当的。

141. 许多代表团认为拟议资源削减幅度过大,认为这样会损害工作方案的执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资源水平是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最低要求。一些代表团

欢迎削减资源,认为应该进一步削减,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员额。

142. 几个代表团强调,它们十分重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5的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应根据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9更好地反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并强调需要提供适当资源开展有关这些国家的活动。一些代表团表示一直关切次级方案工作,它们只是在讨论中期计划时勉强同意该次级方案的工作。它们认为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决定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作为交叉问题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另立一个次级方案。这些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只应集中进行协调,不应偏离正轨进行方案活动。许多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5直接产生于会员国根据中期计划方案9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这些代表团对于超出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后所作削减的范围进一步削减次级方案的资源提出疑问。它们还提及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50/103号决议第13段,其中大会回顾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它们呼吁有效开展第11A款下有关这次全球审查的活动。

143. 许多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将140万美元节约的经费改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贸发会议各委员会的专家会议提供经费的建议,并指出即使列入这笔经费,贸发会议预算仍会出现大幅度负增长。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该建议。许多代表团对该建议被否决表示遗憾,而另一些仍然反对该建议。

144. 许多代表团坚称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特别经济股应继续工作,毫不减弱。

结论和建议

145.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队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转交的题为“议定结论和主席的摘要”的文件,内容涉及贸发会议预算和中期计划问题。

1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A款,贸易和发展的方案说明,并作以下修改:

(a) 第11A.46段第二句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之后加上“例如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词语;

(b) 第11A.60段加上下列(d)项:

“(d) 岛屿发展中国家缓解与运输成本高有关的特殊发展限制因素的能力将得到加强。”

第11 B款. 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47. 1997年6月2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概算第11 B款,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讨论情况

148.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

149. 一些代表团回顾大会在其第51/219号决议核定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规定了贸易中心的任务,强调必须维护大会审查和核准贸易中心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作用。

结论和建议

1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世界贸易组织要求修改有关贸易中心方案预算1974年以来的安排,该中心1998-1999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无法提供委员会审议。因此,委员会无法就第11 B款(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向大会提出建议。

15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代表的说明,其中指出,订正的第11 B款(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载有来自方案9(1998-2001年中期计划,贸易和发展)有关次级方案的一份关于工作方案的详尽说明和关于资源的详尽资料,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供审议和核准。

第12款. 环境

152. 1997年6月1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环境。

讨论情况

153.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方案，并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面行动和协调的联络中心的作用。若干代表团关切的是，理事会决定裁减环境规划署1998-1999年可用的资源，对活动方案会有不利影响。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可能需要参照大会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的结果，作进一步的修订。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适当地准备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同会员国进行积极的政治对话。

154. 有些代表团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1/810)中所载建议，并要求说明这些建议的执行现况，也说明在编制方案概算时如何考虑到这些建议。有些代表团表示鉴于计划署当前的困难，必须充力实施监督厅的建议。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已经在内罗毕作出内部安排，以确保监督厅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并且监督厅将在三年一次审查委员会关于深入评价环境方案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各项建议的执行现况的报告。

155. 有些代表团强调亟须合理使用资源，并且需要建立一个连贯的结构，这将有助于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促进协调、和谐与合作。

156. 若干代表团指出，顾问和专家、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等预算项目下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似乎太大。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告诉委员会，1998-1999年这些用途项下的预测支出是根据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核准的预计捐款7 500万美元开列，而1996-1997年这些用途项下所列数额则是根据减少的实际捐款共计6 250万美元开列。

157. 有些代表团对决策机关项下裁减经费表示欢迎，并指出鉴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成立，可以进一步裁减费用，特别是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费用。

158.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12.5段概述环境规划署在这两年期的任务，其措词未能充分地反映1998-2001年中期计划第10.4段的说明。它们认为，提到非政府组织时所用措词应依照统一的词汇。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2.5段中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伙伴”等字改为“联合它国系统内”。

结论和建议

15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环境的方案说明,并作下列修改:将第12.19段中的“各级有组织的个人团体”改为“非政府组织”。

第13款. 人类住区

160. 1997年6月1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人类住区。

讨论情况

16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作为联合国在人类住区领域活动的协调员及其作为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来源的作用。

162. 若干代表团欢迎人类住区中心承诺充分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51/884)内所载的建议。

163. 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方案将参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核可的减少后的预算外资源加以修正。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每个次级方案的范围内制订优先次序。

164. 若干代表团指出,精简后的新次级方案结构将能使人类住区中心集中于较少的方案领域,从而导致较好的执行能力。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在次级方案一级列入了执行评估的机制。

165.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行政领导和管理的头重脚轻情况,分配给它的资源也似乎太多。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预算外资源员额编制表应该审查下降。其他代表团要求解释该分卷的表13.2内的“其他”预算外支出(4 500万美元)是些什么东西。他们获告知,这部分指的是在预算外资源的表13.1下所载的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经费(3 600万美元)及其他资源(900万美元)所执行的业务项目。

166.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更明确的信息传播战略,印刷版本和电子本皆是,包括是否可能集中归属于次级方案4,评估、监测和资料,即中心所从事的所有信息传播活动。

167.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款的方案说明中既没有提到经济转型期的国家,也没有提到在这些国家中制订试点项目来刺激发展。

16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和协调。

169.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13.22段最后一句中所提到的“伙伴和民间社会”中的措词应该符合现有任务规定所使用的词汇。一些代表团认为,同一句提到“实现获得适当住所的人权”,没有充分反映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因此提议在“实现”一词前加入“逐步地”一词。

结论和建议

17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人类住区的方案说明,但要作出以下修正:

(a) 在西班牙文本的第13.4段中将“ecologicos”一字改为“ambientales”,将“vigilar”改为“supervisar”。

(b) 将第13.22段中的“伙伴”改为“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第14款. 犯罪控制

171. 1997年6月20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犯罪控制。

讨论情况

172.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并认为1998-1999两年期为其提供的资源份额没有反映出其重要性及大会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给予它的优先地位。

173.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经常预算内和预算外的资源都不足够,特别是在跨国犯罪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增加提供援助给特别受严重犯罪影响,包括受贩毒后果影响的国家或地区。

174. 若干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方案没有包括有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活动,虽然1998-2001年中期计划已将该问题视为优先项目。有些代

代表团强调必须同其他机构,尤其是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保持密切合作,不仅在控制洗钱和犯罪利益方面,在跨国犯罪、贩毒和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也如此。有些代表团提到必须对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采取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75.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结论和建议”下列入下列案文:“委员会要求1998-1999两年期的本款工作方案包括一些可加强国际合作和改进会员国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反应的活动”。

176. 一些代表团建议对第14款的案文作出下列修改:

(a) 第14.2(b)(二)段:应改为: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各国政府,改进其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

(b) 第14.2(b)(二)段:“将一切形式的跨国犯罪”改为“跨国犯罪,尤其是形式最严重的犯罪”;

(c) 第14.2(c)(三)段:在“恐怖主义”等字前加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

(d) 第14.2(c)(三)段:应改为1998年-2001中期计划的第12.3(c)段。

结论和建议

1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犯罪控制的方案说明,并作下列修改:

(a) 第14.2(b)(二)款 应改为: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各国政府,改进其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

(b) 第14.2(b)(三)段应改为:

“制订并协助各会员国执行有效的战略和实际安排,进行一致、有效的合作,打击例如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等主要形式的犯罪活动,其中包括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贩毒、贪污腐败、恐怖主义、偷运非法移徙者、贩卖妇女儿童、破坏环境罪、犯罪收益洗钱、欺诈活动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178. 委员会还建议1998-1999两年期的本款工作方案依照中期计划第12.3(c)段,及大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复盖一些可以加强国际合作和

改进会员国对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他形式跨国犯罪作出反应的活动。

第15款. 国际药物管制

179. 1997年6月20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国际药物管制。

讨论情况

180.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并注意到1998-2001年中期计划优先着重该方案。

181.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领导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区域附属机构的重要作用,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作用。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活动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活动,应予加强。

182. 一些代表团强调药物管制问题的过渡性质。有几个代表团还强调同犯罪控制方案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洗钱方面。

183.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概算中没有提到过境国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提及消费者,以及没有有关减少需求问题的活动。秘书处指出,有关减少需求及过境国问题的活动,列在次级方案3,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铲除非法作物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有关非法药物贩运的活动,打算包括从药物产地点贩运至消费点的全部活动。同时提供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出资进行的协助过境国活动的例子,尤其包括在加勒比和中亚区域设立外地办事处。并重申药物管制署将继续执行协助过境国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提到某些工业化国家提供药物生产者使用的技术和试剂(反应物)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备择发展方面的活动的重要性。

184. 一些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在1998年举行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并对预算该款没有重视这个问题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确保获得财政资源,以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活动和执行特别会议决定进行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18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国际药物管制的方案说明,但需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并做出下列修改:

- (a) 删除第15.8段“可帮助...议程”等字;
- (b) 将下段插入第15.8段后面:

“本方案将向作为定于1998年6月举行的大会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及有关活动的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服务。”
- (c) 第15.12段后面加上下列新段落:

“麻醉药品委员会1998年届会将用五天时间筹备大会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及有关活动的特别会议。”
- (d) 原来的第15.18(a)(一)段第二句修正后如下:“筹备定于1998年6月举行的大会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及有关活动的特别会议;...”
- (e) 在原来的第15.18(a)(二)段加上“c.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有关文件。”
- (f) 删除第15.18(a)(一)段“筹备和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并在原来第15.18(c)段后加上新的分段(d)如下,“该方案将汇编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多边发展银行就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向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建议。”
- (g) 在原来的第15.28(a)(二)a段加上“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文件。”
- (h) 在原来的第15.28(b)(三)段加上“用于宣传大会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及有关活动的特别会议的宣传材料。”
- (i) 在原来的第15.36(c)段加上大写特别会议的全称。
- (j) 在第15.37(a)(二)c段后加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可能取

得成果的文件,特别是有关加强执行国际药物公约的可能措施”。

- (k) 在原来的第15.37(a)(二)段在a与b之间加上“作为大会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及有关活动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特别会议的建议。”
- (1) 在原来的第15.42段第一句加上“...1998年的重点是筹备联合国关于减少需求各项原则的宣言草稿,该草稿可由1998年6月大会特别会议核可。此外,各项活动将集中于提高质量...”

第16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86. 1997年6月2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讨论情况

187.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作为本组织优先领域之一的本款工作方案。它们还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所进行的改革进程。若干代表团鼓励该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取得专业上和管理上的优异成绩。

188. 几个代表团对努力将活动方案重新集中于少数几个核心问题表示很满意。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未充分顾及贸易和财政、工业、运输和通讯和农业等全部核心问题。有人解释说,虽然这些问题本身不构成单独的次级方案,可是,它们却都是各次级方案下工作方案的主要重点领域。

189. 一些代表团欢迎拟议的减少行政领导和管理及方案支助项下的员额以及增加实质性工作方案项下的员额。若干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已更加精简了。然而,它们却认为资源基础仍旧太少,必须大幅度地增多。它们还认为应该扩展经由新的分区域发展中心进行的技术革新和分散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以期进一步提高该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

190. 一些代表团鼓励正在致力于调动更多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补充同该区域发展需要及该委员会正面临的挑战不相称的经常预算资源。它们提到非洲经委会部长会

议第830(XXXII)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和请大会向该委员会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供它实施其工作方案。为此目的,它们都强调,秘书长多次重申应优先注重非洲的复苏应该体现于资源的分配。

191. 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公布目前的改革的结果之后不应该在本款下提议增加资源;应该中止捐款给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非洲经发规划所和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同该委员会都具有法定的联系;捐款已用于支助这些研究所的核心的和基本的职能。它们认为,这些职能应由经常预算支助。

192.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改善该委员会与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之间的外地业务协调,而且必须充分尊重其各自职责之间的划分。

结论和建议

19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17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194. 1997年6月2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讨论情况

195.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挥多元作用及其对该区域发展的承诺,表示完全支持方案概算。它们注意到预算文件详实而准确,明确突出了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和将要开展的活动。

196. 一些代表团对于拟议的资源与该区域各国的发展需要不相称表示关切。它们强调改革不应降低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能力,而应有助于提高效率。几个代表团欢迎工作方案一节下用于实务活动的资源增长有了增加。

197.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本款下所需资源总数有了增加,认为由于改革进程导致机构精简,所需资源应该减少。

19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区域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机构间区域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其他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国际社会和为委员会成员国的需要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改革、运输、贸易和投资领域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为中亚转型经济国家提供的援助。各代表团还对列入有关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减缓贫穷、促进科学与技术 and 人力资源发展的活动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必须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继续起主导作用,以促进区域间贸易以及运输和通讯纽带的发展。

199.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委员会在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必须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需要。

结论与建议

20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18款. 欧洲经济发展

201. 1997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款,欧洲经济发展。

讨论情况

20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清楚地反映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战略方针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所进行的广泛改革。这些代表团欢迎重新把工作方案的重点放在该区域的优先领域,如环境、统计、国际贸易和援助转型经济体。许多代表团认为可以预期获得积极成果,因为工作方案的精简和调整,即终止一个次级方案和撤销几个附属机构,将带来更大的功效并在委员会内部产生协同作用。各代表团还欢迎对欧洲经济合作采取多种形式以及委员会在鼓励经济合作方面发挥促进者的作用。

20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欧洲经济委员会与现有区域、分区域及其他组织的紧密

关系,如欧洲联盟、西欧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欧倡议、鲁瓦芒睦邻关系和稳定倡议、东南合作倡议等,以期加强该大陆的合作。

204.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本款下所需资源总数有了增加,并认为由于改革进程导致机构精简,所需资源应该减少。

结论和建议

20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款,欧洲经济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19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206. 1997年6月2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讨论情况

207.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它们支持本方案并且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在发展的许多领域内的正面影响和它在该区域内作为一个优秀单位所享有的崇高地位。一些代表团欢迎出版物方案的质量和数量并且强调必须确保一切出版物的广泛分发。

208. 一些代表团认为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数额都不足以供作本款内载广泛的工作方案用途。它们还关切已建议应裁撤的员额的数目以及这可能对拉加经委会实施工作方案的能力所生不利的影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有必要确保将足够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分配给拉加经委会分区域总部,尤其是加勒比办事处。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正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拉加经委会现在应该比以前更应强调可协助解决该区域优先事项的业务活动。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适当地关注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关切用于环境问题的资源数额很少。

209.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本款下所要求的资源总额有所增加,并且认为,因为改革进程所导致的结构精简,所以应该减少资源。某些代表团强调,从长远看,进

一步的精简可能会妨碍委员会法定活动的充分进行。

21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方案内所载的精简和改组。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本款第19.4段所载最后一句的法定任务的资料。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管理试行办法的本旨,并且指出其推行到秘书处其他领域的潜力。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拉加经委会与成员国之间为了制定工作方案内的优先事项而进行对话。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欢迎最近有人致力于改善拉加经委会与成员国之间为了制定工作方案内的优先事项而进行的对话,并且表示希望将会继续不断地进行对话,以讨论此类制定优先事项问题和如何执行1997年6月6日拉加经委会所通过的关于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211. 一些代表团质问为什么法定任务可以包括使拉加经委会有理由参与因在迈阿密召开的美洲国家首脑会议而产生的活动。一个代表团对曾经参加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一些代表团竟然质问有关该首脑会议的法定任务,表示遗憾。

结论和建议

2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应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并修订如下:

第19.58(c)段,应在简称“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后加添简称“加勒比共同体”。

第20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213. 1997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讨论情况

21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方案,并强调他们重视就最近全球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加强本区域各会员国间的合作。

215.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款下要求的总资源有所增加,并认为由于改

革过程使结构简化,因而资源应当减少。其他代表团认为总资源同拟议工作方案相称。它们希望,西亚经社会一旦重新设立其在贝鲁特的总部,就能更好地充分执行其所有的授权活动。

结论和建议

21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西亚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21款.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17. 1997年6月24日和25日,委员会第20次和第22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讨论情况

2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款下的各项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本款对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十分重要。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对本文件第21.3段加以订正,以表明应该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开展本款的活动。

219. 许多代表团支持拟议在第21款下调拨额外资源,特别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毒品管制方案。许多代表团对于看到该方案内资源分配不平衡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还对没有调拨资源用于执行有关发展权利的次级方案的活动感到遗憾。

220. 一些代表团很遗憾秘书处目前不能向委员会通报有关执行放权进程所处的实际阶段,并强调在这方面放权的重要性。

221. 一个代表团强调,调拨本方案下的经常预算资源用于按照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17在加勒比地区开展分区域活动十分重要,认为这符合联合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有关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问题的明确意图。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在第21款第21.53段应具体提及关于加勒比地区分区域活动的次级方案17.11。

222. 对于第21.23(a)(1)段,一个代表团对本款列入选举援助服务的法定任务产生疑问并提议删除提及的内容。

结论与建议

22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方案说明,并作以下修改:第21.3段第一句“面向”一词后加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字样。

224.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A/50/7)第五.46段中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加强对本方案所用资源的监测、评价和控制。

第22款. 人权

225. 1997年6月1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人权。

讨论情况

22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款内提议的工作方案,并强调促进人权是1998-2001年中期计划内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有人还对删减资源表示有点担心,也有人认为提议的资源水平不足以执行现行的所有任务。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并没有充分反映现行的所有任务。若干代表团认为应从预算其他款次转移资金,以提高本款资金水平。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任何重新分配资源或转移资源的做法,认为这可能影响到联合国的发展活动。

227.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要求提供关于目前中期计划所载方案结构的资料,以及关于分配资源给次级方案所用标准的资料。这些代表团认为,上述资料是大会认真审查概算和为此目的作出决定所必不可少的。

228. 若干代表团对次级方案1的提议资源水平偏低,表示关切,认为这个次级方案应获得更多资源,特别是与发展权利有关的活动资源(尤其鉴于过去一直忽视这一权利)。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发展权利的活动,在工作方案草案中已获得适当反映。一些代表团对次级方案2和3的资源减少,表示关切。

229. 一个代表团对有关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的活动拟议资源水平偏低,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建议至迟在2001年召开关于这个主题的世界会议。

230. 若干代表团问及决策机关、实质性活动和支助事务之间分配资源的标准,以及各次级方案之间和次级方案内部分配资源的标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这种资料,以方便大会审查概算和作出决定。若干代表团认为,至于次级方案1和3,应就这两个次级方案的每一组成部分的资源,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例如次级方案1下的发展权利和研究与分析;次级方案3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231. 若干代表团认为,太过强调国家一级的人权,而没有充分突出国际一级人权和国家一级人权两者之间的配合。若干代表团认为预防性人权行动没有得到适当反映。有些代表团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若干代表团反对具体提到特别的和专题性的程序,以及提到国家,因为秘书处无法预知这些任务在下一个两年期是否继续保留。这些代表团认为这违反如下规定:大会通过的新任务将由应急基金提供资金。同样的,这些代表团说,这个提议导致在本款下设立一个小型的应急基金(考虑到上述活动不能视为经常性)。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在财务上,谨慎的做法是,对这些活动所需资源,全部列入;它们并指出,无论如何,所有任务并不是每年都审查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及有关报告的说明,太过详细,应作较一般性地陈述,同时不要点名国家。

232.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很均衡并支持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纽约办事处的资源。其他代表团担心将资源重新调配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削弱人权事务中心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一个代表团担心驻纽约联络处的人员大量增加。在就此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有必要提出一份关于这些新的工作人员将完成什么任务的明确报告。

233 几个代表团感到第22.24段关于不列入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资源的解释应以更乐观的方式重新起草,避免给人印象已断定该公约在1998-1999两年期内不会生效。一个代表团对该段落原稿表示满意。

234. 一些代表团支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活动,但是认为给第三个

成员活动的资源概算水平过高。

235. 回顾大会第51/219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的规定,该段在不影响大会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进行的重组进程的情况下,通过1998-2001期间中期计划的方案19(人权),一些代表团认为尚待对该中心的重组进程作出适当的政府间分析。其他代表团认为不需进行这种分析。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事务中心重组。其他代表团认为该中心的重组应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的指导,目的是充分执行其所有任务规定。

236. 几个代表团提议对第22款的案文作下列改动:

(a) 第22.1段:

(一) 在第一句:

将“文化”之后的“或”字改为“、”并在“人道主义”之后加添“、教育和保健”等字。

(二) 在第二句“通过加强…”订正为:

“国际合作应该大大增强,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协调与效能应进一步加强。本方案…”;

(三) 在第一句之后,加上新的一句如下:

“。依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四) 将第二句“集中注意于”等字与“、并且集中注意于”之间改为“对人权问题提供领导并强调人权对国际和国家议程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通过尤其是促进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条约和将这些标准纳入各国的国内立法,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密切配合的联合国方针,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激发和协调行动”;

(五) 在第二句“集中注意于”等字之后加上以下等字:

“各种措施以查明尤其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所有方面采取更均衡和公正的方针,特别是适当顾及弥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权利之间长期存在的差距,以及…;

(六) 在第五行“国家”等字之后加上“和国际”,…;

(七) 在第五行“保护”之后加上“所有”;

- (v) 在第六行“行使”之后加上“所有”等字；
- (b) 第22.2段：
- (一) 将第二行内的“其后，”二字改为下列措词：“此项调整工作已按照第A/48/508号决定托付给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二) 在“功效，”二字后插入下列文字：“以期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
- (c) 第22.3段：
- (一) 将第一句改为：
- “为了根据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不可分性质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响应人权方面的全球性新的综合方针，所以，已经分别展开了调整和折衷人权方案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进程。此一进程的范围和后果必须加以评价并应被导向充分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 (二) 将第三句改为：
- “将通过1996年设置的暂行新管理结构执行此一方案；该结构尚待相关政府间机构加以核可”。
- (d) 第22.4段：
- (一) 第一句，在“研究和分析，”后插入下列文字：“包括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和制订新的标准和手段，”；)
- (二) 同一句，将“……通过发展权的多方面战略…”改为“…通过和实施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综合性多方面战略…”；
- (e) 第22.5段：
- (一) 第一句，在“结构”二字后“插入和建立国家机构”“各字”；
- (二) 第二句，在“包括：”后插入“预测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及对之采取行动，”；
- (三) 删除同一句内的“人权领域内的各种有实效的活动和业务，”；
- (四) 同一句，在“增强的”三字后插入“合理的及调和的”“各字”；
- (五) 同一句，在“程序”二字后插入下列文字：“，以期使它们能够在全世界所有国家执行其任务”；
- (f) 第22.24段：删除第22.24段，并代之以：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公约》开始生效后，将会提出1998-1999年内提供给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资源。在1998-1999年内将加紧努力促进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 (g) 第22.29段：
 - (一) 第1行，在“高级专员”后“和人权事务中心”；
 - (二) 第1行，在“的活动”三字之前插入“已获得相关立法授权”各字；
- (h) 第22.33段：将“监测”改为“合作”；
- (i) 第22.37段：第3至4行，在“保护人权”后插入“，包括处理新出现的问题”；
- (j) 第22.37段：以下列二句取代(a)句和(b)句：
 - (a) 制定一个综合、多层面的战略，以实施、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其后的任务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进行研究与分析，以期促进、增强和保护一切人权，包括发展权利。
- (k) 第22.38段：第一句，在“促使”二字后插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
- (l) 第22.40(c)(一)段：将“良好管治”改为“负责任的管治”；
- (m) 第22.53段：第一句，将“享有”二字后的，号改为。号；并且另起一句如下：“它还应相关政府的请求酌情……”；
- (n) 第22.55段：
 - (一) 第2行，在“资料”二字之前插入“客观而且公正的”各字。
 - (二) 第一句，第四行末尾处，在“效率，”后插入“但须适当顾及使用资料时的客观、公正、不挑选和透明原则。”
- (o) 第22.56段：第3行，删除“以及其他组织”各字。
- (p) 第22.57(c)段：
 - (一) 第(一)分段，在“继续”二字后插入“按照有关立法授权”各字；
 - (二) 第1行，在“学术机构”前插入“已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号和1996/31号决议取得其咨询地位的“各字”。

结论和建议

237. 委员会未能就建议大会核可第22款人权的方案说明达成协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22款的方案说明，并适当地注意到

上面第236段的各项意见。

第23款.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238.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讨论情况

23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和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处理难民问题以及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从事的其他活动。一些代表团表示尤其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制订全面区域解决办法所进行的活动,及为各国当局和现场的业务伙伴举办的训练方案。

24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所进行的活动。它们还说,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应该由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以便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将其资源用于直接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241. 一些代表团赞扬通过Delphi项目提高了效能,极力赞成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作为减少费用和避免重复的手段,并赞赏地指出所正进行的引人注目的改革。其他代表团对提议的裁减工作人员表示关切。

242.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2下没有提及向受援国提供援助。秘书处解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向确保其援助既有益当地居民也有益难民。

243. 一些代表团请求澄清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如何处理由于冲突造成的任何人口流亡问题。有人也要求澄清关于已成为破坏稳定的力量的难民这一类似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终止向这种难民提供援助。秘书处解释说,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按照其授权、有关公约的规定及大会通过的任何附加立法机关授权采取行动的。

244. 有一个代表团对宣布为政府官员及非政府伙伴举行的关于难民法以及技术合作的训练活动缺乏透明度,表示严重关切。秘书处指出这种资料是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以及日内瓦总部分发的。同一代表团说,并不是所有难民专员办

事处外地办事处都分发这种资料。因此,这种资料必须老早事先和无歧视地分发,以期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与并从这种训练方案获得好处。

245.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对这一款的说明作下列修改:

第23.11段第一句,将“和在重新融入社会援助支助下的自愿遣返”后半句改为“及由接收国和出发国支助和规划的自愿遣返,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遣返是否行得通,有很大部分得看社会经济基础结构是否稳当。”

结论和建议

2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情况,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3.3段(a)项,将“流动”两字改为“流离失所”,第三行将“全面”加在“解决办法”前面;

(b) 第23.3段应新加的(d)项:“根据分担国际责任和团结的原则,适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照顾和维护难民;应适当注意难民的长期存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将以后各项相应地重新编号;

(c) 第23.7段末尾加上一句:“酌情下放权力和授权和分配资源到各区域办事处,能提高成绩和提供必要的机动性;”

(d) 第23.10(c)(六)段“解决办法”后面加上一句:“这种解决办法应切合实际,而且根据具体情况”;

(e) 第23.11段第一句,“当地安置”后面应插入“重新安顿。”

第24款. 巴勒斯坦难民

247.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巴勒斯坦难民。

讨论情况

248. 许多代表团对方案完成的活动表示坚决支持并希望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方案的重要性,特别因为它与和平进程框架有关联。有些代表

团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有些代表团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表示高度的敬意并鼓励他们继续支持执行工程处的方案。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执行方案的必要资源能够获得保障。一个代表团赞扬提出本款工作方案概算的详尽而明确的格式而敦促秘书长确保为本款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一个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承诺及其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上发挥的重大作用,但是他说第24款没有提及进一步精简工程处活动的各种努力。

结论和建议

24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近东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说明。

第25款. 人道主义援助

250.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

讨论情况

25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活动。它们支持工作方案下提议的优先事项,特别是着重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协调职能;并支持该款内提议的资源水平及其分配办法。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人道主义事务部对切尔诺贝利机构间工作队活动的卓越贡献,并强调应进一步加强此一贡献。

252 有几个代表团对人道主义事务部高度依赖预算外资金表示关切,认为这种情况与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4号决议不符。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的一切活动都应获得确定资金的保证,并应避免过分依赖预算外资源。

25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所进行的排雷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同秘书处其他各部及其他相关实体的类似活动进行密切协调。它们还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在鼓吹全球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获得授权以确保任何国家不得实施任何限

制,阻止或以任何方式妨碍取得排雷技术。它并应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财政资源。这个代表团还强调应该考虑到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9号决议第12段。

254. 关于减少灾害方面的活动,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这项工作主要是关于长期的国家能力建设,因此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非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

255.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改革,认为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应就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改革问题进行更密集的对话。若干代表团建议,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应等到秘书长关于第二系列的改革提议宣布和审议之后,才作决定。

256.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按照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查和建议,充分执行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建议。

257.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不应过早缩减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足够资源以期从救济过渡至复兴和发展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结论和建议

25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

第26款. 新闻

259. 1997年6月27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新闻。

讨论情况

260. 各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款下的活动和新闻方案。这些代表团强调在全世界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新闻的重要意义,和新闻部作为新闻传播者,通过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活动来提高联合国的形象和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工作的知情了解,所起的战略作用。

261. 几个代表团赞扬根据削减资源,精简和改组新闻方案的努力。许多代表团

表示削减资源和调整该部活动方向不应损及执行任务规定提供服务的质量。它们强调该部在调整方向应实行规定任务。其他代表团感到可以在总的资源概算中执行工作方案。

262. 关于通过电子网络和数据库传播新闻,许多代表团赞扬在这方面采用的技术革新。但是,这些代表团强调使用先进技术不应损及更传统的新闻传播方法,如印刷品、招贴画、无线电节目和视听媒介,因为在一些国家里只有通过这些媒介才能得到新闻。在这种情况下,还应继续通过印刷品和无线电节目传播新闻。几个代表团提醒道,在若干国家还没有取得技术进步。因此新闻部要考虑到会员国获取新闻的能力不同。这些代表团感到首要考虑应当是向全世界各国人民最广泛地传播新闻。其他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通过电子媒介传播新闻,因为这可大量降低该部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水平。一些代表团感到该部应加强同国家印刷和广播网的现有关系。

263. 若干代表团对该部在使用语文方面的不平等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严格遵行大会关于多种语文的决议,新闻产品应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它们对某些出版物未依照载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内经通过的规定,以六种正式语文译妥,表示遗憾,它们赞成将第26.39段修订如下:

第26.39(-) a段,在“联合国纪事”后,“(每年六期,英文和法文)”等字改为“(每年六期,所有正式语文)。”

秘书长代表说明,在传播新闻方面,该部力争达到尽可能广大的听众。有人指出新闻材料不是官方文件,虽然新闻产品应尽可能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联合国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这些新闻产品是以所需要的语文传播的,有时用六种正式语文,或其他语文,依有关区域的当地需要而定。新闻方案的首要考虑是确保达到最广大的听众,使他们了解联合国的活动。

264. 许多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强调加强驻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的作用的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虽然赞扬加强新闻中心,但表示关注驻发达国家的新闻中心虽然正在加强,驻发展中国家的则可能同联合国其他方案合并。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同可能直接受合并进程影响的个别政府事先协商。

265. 一些代表团感到拟议的将维也纳新闻处的资源大量转移到另一新闻中心可

能对该办事处执行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这些代表团还对拟议裁减日内瓦新闻处活动项下的资源表示关切。

266. 一些代表团关注对联合国不同工作领域的新闻传播不平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它们强调应适当注意联合国的发展活动。

结论和建议

267. 委员会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新闻的方案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并作出下列修改:

关于第26.39段,委员会建议,应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大会第50/11号决议,审查出版材料所用的语文。

第27款. 行政事务

268. 1997年6月27日和30日,委员会第25至27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行政事务。委员会收到了第27款内下列各分款的方案概算:27A(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27B(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27D(支助事务)、27F(行政,日内瓦),27G(行政,维也纳)和27H(行政,内罗毕)。

269.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第27款,他指出,行政和管理部将主导执行秘书长提议的有关联合国管理的调整和变革。此外,他说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为加强管理、战略规划和业绩监测职务。将高度优先重视管理职务的有效一贯行使,建立和维持明确的权责划分和责任制,并增进秘书处响应本组织日益变化和增长的需要的能力。

270. 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管理部繁复的工作,其活动包括管理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支助业务。这些事务提供了本组织工作切实有效运作的支柱,行政事务有效率,就可以铺平道路,为会员国及时提供有益的产出和服务。

讨论情况

271. 一些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行政和管理部将主导秘书长提议的有关联合国管

理的调整和变革。不少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得到重视并要求增设员额为委员会服务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对第27款的活动极表重视,并对认真努力实现裁减表示赞赏。

272. 秘书长有关第27款(行政事务)的第27C分款(人力资源管理)和第27E分款(会议事务)的提议未能在委员会审议该款时分发,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

273. 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有些代表团对这一款利用免费人员表示关切,认为只应在本组织缺少某种技能的情况下才可以求助于这类人员。同一批代表团指出,方案说明中应提供有关这类免费人员拥有特殊技能的说明。他们表示,如果提供了执行这些方案活动的员额所需的资源,就不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这些代表团指出,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应该担任敏感或保密性质的职务,例如司法行政和采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当免费人员执行原应由按照本组织有关细则和条例征聘的人员执行的职务时,将产生利益冲突。

274. 关于参照大会通过的关于采购改革的决议(1997年6月13日第51/231号决议)改组采购和运输司的需要,包括预计所需工作人员和由联合国人员填补员额,许多代表团作出了评论。

结论和建议

275. 委员会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行政事务)内的第27A、27B、27D、27F、27G和27H分款方案概算所载的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作进一步审议。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它没有收到有关第27C(人力资源和管理)和第27E(会议事务)两个分款的提议。由于没有有关这些次级方案的提议,委员会无法就秘书长这方面的提议作出任何评论。

27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解释,委员会以前没有审议过有关行政事务方案概算的各款。因此,就分发专册而言,该款原定最后分发,以便及时提出历来一向由委员会审议的各款。遗憾的是,由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引起的文件需要,有关第27C和27E两个分款的所有语文本更因此推迟印发。

第28款. 内部监督

277. 1997年6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内部监督。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本款并且解释说,拟议的资源增加数大都是1996-1997年递延的增加数;该厅仍然是新部门,正在力求配合渐增的需要。

讨论情况

278. 许多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该厅的作用及托付给它的任务。这些代表团强调该厅的任务并且着重指出,该厅已发展成本组织机制中极有效用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中应已说明该厅与其他外部监督机制之间的关系、协调及合作。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该厅并未受权可更改本组织的主要方案。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该厅可以依职权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支助。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反对第28.17段内所载的下列文字:“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并建议删除。

279.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强调监测和评价。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已更加明确地界定了该厅与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关系。有几个代表团坚决反对关于调查的次级方案4第28.63段内载说明的措词,并且建议应加以订正而且应谨慎地重写。

280.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本款内载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人数,并且指出使用此类人员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

281. 若干代表团问及,鉴于本方案不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项目,所以提议的本方案的增加数额如与其他方案比较就显得不相称,尤其是关于拟议用于设备和一般业务费的资源以及需要另设一个行政股的经费。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本款下所要求的资源逐渐增多,而且所要求的增加数额并无充分的理由。这些代表团指出,尽管该厅已建议别的一些方案和各款应采取效率措施和减少资源,可是,本款内却无此类的建议。这些代表团指出,鉴于联合国正面临财政困难,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在该厅内查明其提高效率方面的成绩,并应作为尽量减少要求获得资源的典范。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本款下建议的资源并且强调有必要向该厅提供充足的资源,以

期履行它的职能。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厅已经查明的大量节省的款项已远远多于向该厅提供的资源。若干代表团指出,同本款其他各次级方案相比较之下,分配给次级方案1,中央评价的资源就显得不成比例地太少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厅应获得为充分发挥其作用所需要的资源;支出已由所实现的节省获得补偿。

结论和建议

28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内部监督的方案说明,但须修订如下:

第28.63段,应删除第一句内的第一部分;因此该句应改为:“调查科于1996年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办事处”。

第29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83.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讨论情况

284.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拨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经费的大幅度裁减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要求就按预算净额和按预算毛额编制时出现的差额提出说明。其他的代表团要求澄清大会将需要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概算采取什么行动。

285. 秘书长的代表指出拨给该委员会和联检组的经费表面上看来大幅度缩减是由于净预算编制所造成的。他回顾以前的两年期期间,在支出款下要求的经费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总费用有关。而其他组织的偿还都在第2款收入下记入联合国帐内。为了更确实地反映经常预算支出的真正水平,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拨给该委员会和联检组的经费只与联合国为这些活动费用的分摊额有关而在收入款下没有任何贷入。但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拨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总费用,亦即1998-1999年的概算毛额目前正提交大会供其审议和核可中。大

会将须采取下列行动：

(a) 按该组织和联检组各自的规约条款，如该款下有关列表所提议的，核可这两个组织的预算毛额，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1 566 100美元和联检组8 982 600美元。大会核可的预算毛额将构成其他参与组织缴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总费用分摊额的根据。

(b) 核可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所要求的有关经费，即联合国缴付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总费用的分摊额--分别为委员会3 322 900美元和联检组1 880 100美元。

结论和建议

286. 委员会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的说明。委员会又注意到同时须由大会采取的行动，即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预算毛额以及核可这些活动的净预算下请拨的有关经费。

第31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287. 1997年6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1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讨论情况

288. 许多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房产的主要维修给予的重视，并表示全力支持该款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与其进行“补修”方案，预防性的维修方案更具成本效益。一个代表团指出，改造和改良方案应以会议场所为优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方案应为建筑物内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出席会议的人员保障合理的工作条件。一个代表团说，尽管它对建筑物维修的重要性表示赞同，但鉴于本组织困难的财务情况，应削减这方面的经费。其它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本款请拨的资源。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维护所有联合国建筑物的独特建筑风格。

结论和建议

289. 委员会建议大会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考虑核可第31款,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的方案说明。

B. 评价

1. 深入评价统计方案

290. 1997年6月9日和10日,委员会第2和第3次会议审议秘书长转递给委员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统计方案的报告,秘书长在递文说明中表示同意报告(E/AC.51/1997/2)所载的各项建议。

讨论情况

291. 多数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可以接受,同意评价重点为查明用户的需要及向其提供服务。几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的调查结果所涉的资源问题,指出方案的活动和资源过多地集中于刊物的编制(第83段),发展联合国经济和社会资料系统(经社资料系统)需要重新配置工作流程,增聘具备不同技能的工作人员,购买技术和重新训练工作人员(第43段)。多数代表团支持对统计刊物作合理精简。合理精简应逐步进行,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现实,让发展中国家继续得到免费分发刊物的好处,直到它们有充分机会获得新技术为止。几个代表团告诫说,商业上是否可行与一份刊物对会员国是否重要,两者可能会不吻合,特别是关于方法的刊物和技术性刊物。几个代表团指出,各会员国的技术能力分布不均。一些代表团敦促,在联合国改革进程和秘书处经济及社会部门改组期间,应注重该方案的长处和贡献。

结论和建议

292. 委员会赞扬报告对该方案所作的彻底审查,同意将统计方案称为联合国开展得很成功并符合会员国重大需要的活动的典范。

293. 委员会赞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

分析部统计司司长将向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1998年会议提出一项执行计划和时间表。委员会的赞同基于一项了解：联合国将继续印发一些刊物，作为记录，并用于其它非商业目的。

294. 委员会认为，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包括发展经社资料系统，需要加强技能和技术，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新的信息技术的机会。

2. 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

295. 1997年6月9日至11日，委员会第2至第4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报告(E/AC.51/1997/3)，秘书长在向委员会转递该报告的说明中表示他同意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讨论情况

296. 许多代表团认为报告非常及时，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将在题为“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分析的大部分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以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是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的改组的有用投入。一个代表团指出，既然秘书长赞同报告所载的建议，预期在该领域进行的任何改革将参考这些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考虑秘书长将在不久的未来提出改革建议。

297. 关于救灾和恢复的部分，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应该过早结束或缩减人道主义救灾行动，因为这对随后的恢复进程有不利影响，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退出战略应该是全面、中立和客观的而不应该由任何政治考虑所支配。

298. 代表团一致认为，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是合理和经过深思熟虑的。在辩论中一些代表团就下列建议提出意见：

(a) 建议1。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尽快通过适应紧急活动的行政规则和程序；

(b) 建议2至5。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象这些建议所强调的更积极支持自然灾害的减少；一国代表团表示在诸如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方案的范围内减少自然灾害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c) 建议6。许多代表团强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重要性，并有力支持人道主

义事务部进一步支助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的建议；

(d) 建议7和8。若干代表团强调实现有效外地协调同时尽量降低费用和简化复杂的协调安排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协调安排和所进行的工作是与东道国商定的；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与政府的行动协调。一个代表团认为必要探讨各种可能的方法和途径，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角色以便把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连结起来；

(e) 建议13。一个代表团强调更有效的监测将加强责任制度并促进更连贯一致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f) 建议14。若干代表团对紧急救灾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汇报的建议提出疑问，并强调应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汇报。若干代表团支持报告所载的建议，而若干其他代表团反对该建议；

(g) 建议16和17。一个代表团认为有效的早期预警将加强联合国执行预防措施的能力并增加这些措施成功地机会。

299.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该增加调拨给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减少该部门依靠预算外经费的后果。

结论和建议

300. 委员会赞扬报告的质量高并很透彻。

301. 委员会认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活动不应超越其职权范围，其主要任务为协调。对此，委员会同意报告的主要内容，即(a) 通过机构间常设理事会和紧急救灾协调加强该部门有效支持机构间有效合作和协调的能力；和(b) 确保该部门不介入业务活动，为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各个业务方案和机构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这些活动。

302. 除各代表团在讨论中表示的不同意见外，又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就人道主义协调问题采取的决定外，委员会核准报告所载建议1至13和14(b)至22。

303. 委员会认为应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关于深入评价的报告和委员会对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供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项目8下进行审议。

3. 今后深入评价的题目

304. 1997年6月10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今后深入评价的题目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秘书长在其表示同意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说明(E/AC.51/1997/4)中转递给委员会的。

讨论情况

305. 虽然各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第7段所载各项提议大体上可以接受,但是他们认为,预定在1999年和2000年进行的深入评价还需要一些灵活性,以便顾及即将就改革作出的决定。一些代表团也突出联合审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国际药品管制的评价的优点。若干代表团说,除了该报告第4段所列各项考虑因素外,也应考虑对在执行上可能有困难的方案进行深入评价。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题为“维持和平开办阶段”和“维持和平结束阶段”的两个专题应按适当先后次序处理。

建议

30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下列深入评价时间表,同时铭记着需要灵活处理以顾及在秘书长提出改革提议和之后大会可能通过决定后可能发生的变化:

1998年 国际药品管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9年 裁军

选举援助

2000年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中期计划方案7.3和7.4)

提高妇女地位

307. 委员会指出,如有需要,它可在适当阶段再恢复审议这项问题。

4. 对联合国社会发展方案深入评价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308. 1997年6月10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通过一份说明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社会发展方案深入评价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A/AC.51/1997/5)。报告未提出任何建议。

讨论情况

309. 许多代表团认为,报告对《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通过后的情况进行了很有帮助的审查。许多代表团也觉得报告提供了有用的资料,说明就首脑会议结果采取后继行动的程序和监测执行情况的程序。一些代表团指出,方案一些部分迟迟未得到充分执行。一个代表团认为,协助残疾人的工作已不复得到应有的重视。一个代表团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至为重要,以按照《行动纲领》²第82段的规定,与各国政府确保《行动纲领》的充分执行。

行动

310.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5.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做法的审查

311. 1997年6月10和11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的审查报告(A/51/810),这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的管理研究报告,作为深入评价环境方案的后续行动(E/AC.51/1995/3)。

讨论情况

312. 委员会成员获悉,第五委员会已收到报告并通过非正式协商广泛进行了讨

论,此外,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就报告提出的问题作出了有关决定;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将继续注意这些问题。几个代表团表示,应将针对报告提出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各会员国。

313. 几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协调中心和促进机构的作用和任务。几个代表团认为,改革应限于管理问题。

314. 多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的全面性,对调查结果感到关注,并促请不再拖延,立即将建议付诸实施。

行动

315.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期望按照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充分执行报告建议。

四、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16. 1997年6月11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6年年度概览报告(E/1997/54和Corr.1)。

讨论情况

317. 委员会欢迎报告经改进的新格式,并赞扬秘书处以简明的方式提出了政策问题和资料。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着重叙述而表示希望将来行政协调会能够提出较具分析性的报告,在其中表明各种任务的执行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318. 各代表团表示赞同秘书长在报告前言中所提出的未来方针:

(a) 行政协调会应是一个注重政策和行动的工具,为完成共同的政策目标开展和监测具体的联合行动;

(b)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在此关键时刻,需要超越各自的成就和改革工作,显示出系统重新获得成本效益,适应变化和接受变革的集体能力;

(c) 必须以系统的政策协调、有效的简政、放权、充分尊重相互的任务和能力、以及共同认清今后的挑战和系统内各组织迎接挑战的各自能力为基础,培养一种新的全系统的文化;

(d) 需要改进行政协调会与政府间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

319. 一般来说,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行政协调会在设法加强系统内的协调并在加强系统内的统一性方面发挥较有效的作用。他们要求行政协调会最大限度地作出这种努力,并期待收到有关其成果的报告。成员们着重指出,行政协调会必须继续研订和追求具体的政策目标,并作出重大的贡献,协助实现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目标。有些代表团强调行政协调会必须在未来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朝向实现这些目标取得的进展的资料。成员们又强调行政协调会必须继续在协调系统内各组织的政策方针和活动方面起一种领导作用。

320. 有些代表团所强调的意见是,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和系统内各组织目前的中期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处理行政协调会优先领域的工作。

321. 关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问题,若干代表团欢迎行政协调会认识到《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下的方案所有权的必要性。有人要求表明《特别倡议》在国家和国际二级的增值。成员们欢迎行政协调会认识到必须为非洲的债务问题寻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有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必须使《特别倡议》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之间的联系更为明确,并应确定哪些资源可供执行《特别倡议》和《新议程》。

322. 关于重要国际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问题,成员们欢迎行政协调会采取了主动,成立特设工作队。有人问到运用特设工作队是否增加了成本效益。又有人要求在行政协调会下一次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该工作队的工作的全面报告。

323. 在行政协调会关于设立一个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决定方面,一个代表团欢迎采取这项提高妇女地位的主动,但是强调说,行政协调会审查该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其采取行动时,拟议的行动应当符合《宪章》的有关规定。

324. 若干代表团对于行政协调会在向援引《宪章》第50条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它们强调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制裁对若干邻国的经济产生不利的影晌,从而要求行政协调会继续审查该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援助那些因执行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0(1990)号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施行制裁而受到影晌的国家。

325. 有些代表团对于行政协调会通过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在执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2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关于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同驻地协调员甄选程序和考绩评价以及促进训练方案和外地协调讲习班有关的工作的规定。

326. 关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问题,若干代表团欢迎行政协调会采取的措施,并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和精简机构间机制,以提高促进全系统协调方面工作的效力。又有人指出,日内瓦联合资助机构秘书处合用同一地点的安排将可增进成本效益并改善工作情况。

327. 关于行政问题,有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国际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具有足够的竞争力,行政协调会没有证实其有关征聘和保留方面的困难的说法。各代表团注

意到秘书处对此所作的说明。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根据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研究的结果,应当考虑接受委员会关于必须改善服务条件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鉴于事态发展,该问题已失去时效,因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已经决定不接受委员会有关给专业工作人员加薪的建议。

328. 有些代表团要求说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将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用于行政业务和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即最近已展开同各组织主管之间的初步协商,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将代表行政协调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29. 关于联合检查组,若干代表团确认大会所设立的联检组的任务和效用,对行政协调会有关联检组的建议表示保留意见,并拒绝接受1998—1999年预算名义预算零增长,认为应当研究联检组的任务和职责。但是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些建议是完全适当的,因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分摊费用方式资助联检组预算,从而有权确保联检组根据其任务以尽可能低的费用使其工作执行得令人满意。

330. 关于联合国财政和预算情况,有些代表团对于由于一些会员国不缴纳会费而使拖欠款项不断增加深表关切,并强调所有会员国无条件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的原则。

331. 委员会成员欢迎制订、核可和执行共同会计标准,并欢迎系统内各组织统一财务报告格式,并鼓励予以最广泛的执行,因为他们认为这应当有助于行政协调会的协调工作。一个代表团想知道行政协调会是否计划在不久的将来研究如何协调和加强行政协调会成员组织的内部监督能力。一个代表团对于不按照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5号决议实施联合国成本会计标准的情况表示关注,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向方案协调会报告研究结果。

332. 秘书处确认收到就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所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评论和意见中表示将把这些看法传达给委员会成员。

结论

333.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欢迎其改进了的新格式,赞扬秘书处提出简明的报告,并要求未来的报告较具分析性而不是较重叙述。

334. 委员会敦促以秘书长在报告前言中所指出的有关行政协调会任务和运作的

方针作为行政协调会未来活动的指导。

335. 委员会同意行政协调会应继续加强其作用,作为一个注重政策和行动的工具,为完成共同的政策目标开展和监测具体的联合行动,并切实协助执行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委员会着重指出,行政协调会在执行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的主要任务时,应集中注意力于《宪章》、大会和系统内各组织中期计划所订的战略目标。

336. 委员会强调必须调动资源,认为是确保《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委员会欢迎为确保《特别倡议》下的方案国家一级的政府所有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要求使《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同《特别倡议》之间的联系更为明确。

3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在努力通过机构间特设工作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综合性全系统方式处理重要的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并要求将1997年行政协调会全面评估各工作队的工作的结果载入行政协调会的下一次总审查年度报告。

338. 委员会注意到就向援引《宪章》第50条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所提供的资料,并表示赞成采取措施援助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委员会要求行政协调会继续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载入今后的报告。

B. 《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
订正草案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
执行情况

339. 1997年6月16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订正草案的报告(E/AC.51/1997/6)和关于《联合国关于非洲特别倡议》的执行进度报告(E/AC.51/1997/7)。

讨论情况

340. 若干代表团对于提交的报告没有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

议》联系在一起,表示关注和遗憾。他们注意到,虽然大会通过了《新议程》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特别倡议》成了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举措。

341. 有一些代表团指出,正因为《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得并不有效,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于1996年3月提出了《特别倡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执行《新议程》的一个业务部门。许多代表团还表示,《特别倡议》给非洲带来极大的希望,因为它着重少数几个目标清楚的优先领域,可以在短期内取得具体成效。

342. 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为《特别倡议》制订优先领域及确定非洲会员国对《特别倡议》的所有权的政府间过程。委员会得知,《特别倡议》的范围、方向和优先领域都是来自《新议程》和1995年6月28日经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通过题为“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的决议(AHG/Res.236(XXI))的宗旨与目标(见A/50/647,附件二)。委员会进一步得知,1996年非洲经委会主管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核可了《特别倡议》,1997年6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加快执行《特别倡议》,并要求布雷顿森林机构履行提供资源的承诺。

343. 若干代表团对于非洲经济社会形势继续严峻,表示十分关注。他们知道,为非洲展开了若干举措和方案,但是至今取得的成就很小。其他许多代表团对举措太多表示关注,因为可能使得工作重叠和混淆。

344. 有一些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执行《特别倡议》各项方案所需要和预计需要的资源水平。委员会得知,《特别倡议》的战略强调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但是,很可能从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额外资源,通过部门投资方案来辅助国家方案。调动的资源水平将按个别国家的需要而定。

345. 有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债务对非洲发展形成了严重障碍,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国际金融机构最近在多边债务方面的举措,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当继续下去并加以改进。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当松绑有关这一举措的条件。

346. 有一个代表团对《全系统行动计划》订正草案报告(E/AC.51/1997/6)有关评价水事政策的12(a)分段和有关审查水事立法的15(a)分段,持有保留。

347.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和平、稳定和能力建设,是非洲发展的主要条件。有一些代表团对教科文组织在向所有非洲儿童提供基本教育的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赞扬。

348.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区域合作和统一以及非洲发展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性,这是《特别倡议》没有直接涵盖或明确提到的《新议程》的两个优先领域。有一个代表团问到为非洲商品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或资金的理由。同一个代表团指出经济自由化的重要性,并需要为发展私营部门以推广多样化而创造有利环境,它强调,区域合作和统一战略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349. 若干代表团赞扬非洲国家为执行《新议程》作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南南合作以支持这类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指出,最近(1997年6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二次亚非论坛,讨论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也算是筹备东京第二次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一部分。这个论坛被认为是区域间合作的一个好榜样,特别是指南南合作范畴。

350. 若干代表团表示,目前协调《新议程》执行安排的透明度不够,无法清楚了解各单位的有关作用。

351. 有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倡议》是支持非洲发展的最实际方法,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会上表明,《全系统行动计划》没有清楚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资源承诺,而《特别倡议》在这方面却比较具体,因此是非洲发展行动的重点。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倡议》没有涵盖两个优先领域,即区域经济合作和统一及非洲经济多样化。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倡议》对优先领域的筹资问题没有作明确的承诺。

352. 若干代表团指出,全球协调十分重要,因此,应当加强具体执行方案及为全球协调有效采取行动。

结论和建议

353. 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份报告。委员会重申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非洲倡议过多和需要避免重复的关注,并强调,《全系统行动计划》和《特别倡议》都没有适当地讨论执行工作所需要的财政资源。

354. 委员会建议,由于区域合作和统一及经济多样化这两个领域,是非洲的高度优先领域,因此,行政协调会《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应当作出必要安排,就这两个

领域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调动足够资源来支持《特别倡议》各种方案的措施。

355. 委员会强调必须有一个有效的通信战略来调动《特别倡议》的所有有关方和保管人,以便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并加强非洲国家对方案的所有权和领导。

356. 委员会建议,为了协助《新议程》同《特别倡议》建立职能联系,后者应改称“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委员会还在这方面建议:

(a) 改名的《特别倡议》的全球政治主张和政策制订应符合会员国制订的方针和优先次序,并仍然由秘书长领导;

(b) 《特别倡议》执行工作的一般后续行动及支持秘书长在既定政策框架内所起的提倡作用继续由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担任;

(c) 执行《特别倡议》的着重行动是活动,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业务和协调安排、后续行动、监测及为具体项目和方案调动资源等,应继续由非洲经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执行。

357. 委员会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便明确划定联合国内从事《特别倡议》和《新议程》后续行动、执行工作和监测工作的各单位和各机构的责任并避免重复工作。

358. 委员会建议,为了使今后的报告更具体和全面,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负责协调和执行方案的有关单位及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机构间工作队加强参与编写工作。

359. 委员会要求就改名的《特别倡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应特别写明对上述第356和第357段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

360. 1997年6月11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A/51/636-E/1996/104)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A/52/115-E/1997/47)。该报告由撰写人久出纯弘先生介绍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讨论情况

361. 一些代表团表示感谢联合检查组编写了一份杰出的研究报告,称之为一份高质量的分析性文件,是对目前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及相关活动领域改革进程作出的一项宝贵和及时的贡献。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同意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62. 一些代表团强调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在发展合作中如何“以质量弥补数量的不足”已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具体提及目前与发展合作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存在多重性,并确认报告第13和17段表示的负面影响。一个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提出质疑,指出这一作用只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来发挥。其它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发挥协调领域作用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还提出了及时审议联检组报告的问题,以避免对类似的议题作重复讨论。若干代表团指出从联检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关于报告的评论可以看出,双方在一些问题存在差异。除了这些一般性评论外,各代表团还就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表示了具体意见。若干代表团说,今后应更加及时地提供行政协调会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

363.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反映大会第二委员会进行中讨论情况的建议1。

364. 一个代表团说,建议2如提及会员国(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所起的作用,可予以进一步加强。

365. 一个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建议4所载的提案,但提议应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数据库这一设想的想法。

366. 关于建议6,一个代表团认为,区域协调方式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普遍情况;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详细说明各区域委员会能起的作用。

367. 一个代表团认为,建议7的要点可在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范畴内审议。

结论和建议

368. 委员会普遍称赞这份报告,并赞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讨论期间发表的看法。委员会还建议对建议2作出以下修改:

在建议2末尾新增一句:“会员国(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应促进这一进程”。

369. 委员会决定将联检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报告的评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六、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70.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应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和必要的文件供其审议。依照经社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第8段,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应为六个星期。

371. 1997年7月3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的说明(E/AC.51/1997/L.5)审议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7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把下列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供其审查: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5/254 A号决议第17段)

4. 方案问题:

- (a) 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1998-2001年中期计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拟议的订正报告(大会第51/219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

秘书长关于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内,包括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

先次序的报告(大会第51/219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

(c) 评价。

文件

关于深入评价国际药物管制的最后报告(A/51/16(第一部分),第55段)

关于深入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最后报告(A/51/16(第一部分),第55段)

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关于深入评价环境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方案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5. 协调问题: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1997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b) 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进度审查报告(A/51/16(第一部分),第168段)

(c) 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注

¹ A/51/16(Part II):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1/16)分发。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 方案问题：
 - (a)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 (b) 评价。
5. 协调问题：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订正计划；
 - (c) 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A/51/686.Add.1
和Add.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和联合检查组对秘书长评论的意见
- A/51/8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的审查的报告
- A/51/8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
- A/52/6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 | | |
|---------|-------------------|
| 第一部分(一) | 前言和导言 |
| 第二部分(二) | 表 |
| 第1款 |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第2款 | 政治事务 |
| 第3款 |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
| 第4款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 第6款 | 法律事务厅 |
| 第7款 |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 第8款 | 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 |
| 第9款 |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
| 第10款 |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
| 第11A款 | 贸易和发展 |
| 第11B款 | 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
| 第12款 | 环境 |
| 第13款 | 人类住区 |
| 第14款 | 犯罪管制 |

	第15款	国际药物管制
	第16款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17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第18款	欧洲经济发展
	第19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发展
	第20款	西亚经济社会发展
	第21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第22款	人权
	第23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第24款	巴勒斯坦难民
	第25款	人道主义援助
	第26款	新闻
	第27款	行政和管理
	第27A款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第27B款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第27D款	支助事务
	第27F款	行政,日内瓦
	第27G款	行政,维也纳
	第27H款	行政,内罗毕
	第28款	内部监督
	第29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第31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A/51/636-E/1996/ 10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
A/52/115-E/1997/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
A/C.5/51/53		秘书长关于核准的节约措施对实施已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影响

E/1997/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的说明
E/1997/54和Corr.1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6年年度概览报告
E/AC.51/1997/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51/199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统计方案的报告
E/AC.51/199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报告
E/AC.51/199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来进行深入评价的专题的报告
E/AC.51/1997/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社会发展方案深入评价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51/1997/6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订正草案的报告
E/AC.51/1997/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AC.51/1997/L.1/ Rev.1	秘书长关于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文件情况的说明
E/AC.51/1997/L.2/ Rev.1	行政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E/AC.51/1997/L.3	秘书处关于1996年和1997年初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报告清单的说明
E/AC.51/1997/L.4 和Add.1-4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AC.51/1997/L.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97/INF/1	代表团名单

97-20951 (c) 220897 250897 290897